2021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

（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林业局

填报人：梁海燕

联系电话：020-81825078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738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9404)

[（二）项目决策情况 - 1 -](#_Toc564)

[（三）绩效目标 - 2 -](#_Toc10288)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4 -](#_Toc24896)

[三、绩效自评结论 - 5 -](#_Toc17012)

[四、绩效指标分析 - 6 -](#_Toc4450)

[（一）决策分析 - 6 -](#_Toc17899)

[1.项目立项情况。 - 7 -](#_Toc6534)

[2.资金落实情况。 - 8 -](#_Toc2948)

[（二）管理分析 - 13 -](#_Toc28106)

[1.资金管理。 - 14 -](#_Toc25128)

[2.事项管理。 - 17 -](#_Toc10158)

[（三）产出分析 - 17 -](#_Toc21158)

[1.经济性。 - 18 -](#_Toc29907)

[2.效率性。 - 18 -](#_Toc9219)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21 -](#_Toc6270)

[1.效果性。 - 21 -](#_Toc11100)

[2.公平性。 - 22 -](#_Toc32387)

[五、主要绩效 - 23 -](#_Toc3000)

[六、存在问题 - 27 -](#_Toc4680)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28 -](#_Toc28025)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为了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由我局主管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作为一个整体储备项目进行资金安排。

为全面推进我省生态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省财政2021年安排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5亿元，用于造林与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森林综合生态示范园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创新与科研监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信息化项目、基建配套、自然教育等政策任务方向的项目建设，保障生态林业工作更好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发布《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自然资源事务（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专项项目入库范围、资金扶持方向及扶持范围。各项目单位通过充分的前期工作调研、可行性论证及集体研究，根据业务归口上报项目申报材料到业务处室，由各处室组织专家评审对入库项目进行论证，再经过我局党组会审定后确定。所有立项入库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到充分保障。

## （三）绩效目标

2021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的总目标是：完成省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造林及抚育工作；加强相关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培育优质种苗，重点解决林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发挥林业科技对林农增产增收的促进作用。加强省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森林保险等森林资源管护建设，加强林业宣传、林业信息化森林资源督查及林业生产救灾，提升林业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林业生态作用，保障国土资源安全。加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修缮维护、综合科考、红外相机监测等能力提升建设，加强湿地等生态监测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中央基建项目省级配套，确保林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所示。

表1-1 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值** |
| 1 | 支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 71个 |
| 2 | 支持省属国有林场 | 13个 |
| 3 | 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造林更新面积 | 0.79（万亩） |
| 4 | 抚育营造的碳汇林面积 | 2.51（万亩） |
| 5 |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 200（公里） |
| 6 | 中幼林抚育营造面积 | 10.89（万亩） |
| 7 | 重点林业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 | ≥5（项） |
| 8 |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 156.9（万亩） |
| 9 | 商品林参保面积 | 100.07（万亩） |
| 10 |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 11 |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 12 | 森林碳汇造林 | 800（元/亩） |
| 13 | 新造林抚育 | 200（元/亩） |
| 14 | 完成520强降雨生产救灾的林场数 | 5个 |
| 15 |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
| 16 | 造林质量合格率 | ≥85% |
| 17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 18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
| 19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 ≥90% |
| 20 |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 | 62.5（元/亩） |
| 21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火挽回经济损失与资金投入比例 | ≥300% |
| 22 |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 | 3（个） |
| 23 |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 | 2.5（万元） |
| 24 | 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危害群众知晓率 | ≥50% |
| 25 | 新造林每年可增加碳汇（吨/亩） | 0.06吨/亩 |
| 26 |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发生程度 | 减轻 |
| 27 | 特殊野生动植物物种是否得到有效保护和救助 | 是 |
| 28 |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 是 |
| 29 |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 是 |
| 30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火对保持全省森林资源安全（是否明显） | 是 |
| 31 | 林业管理服务能力是否显著提升 | 是 |
| 32 | 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达到90% | ≥90% |
| 33 | 林业生产救灾工作服务满意度达到90% | ≥90% |

我局针对“生态林业建设”专项第一批资金的建设目标提交了一级项目“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省级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涉及到的61家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3家省级林场、26家直属单位及科研院所针对205类项目367个具体子项目，由申报单位提供对应建设内容的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针对“生态林业建设”专项第二批、第三批以及林业生产救灾第一批资金，由具体项目涉及的12个单位针对对应建设内容的绩效目标提交申报材料。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2022〕3号）的相关要求，下发了《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认真组织项目单位做好“2021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任务。**一是**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根据省财政厅的自评要求，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要求各预算部门按规定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和收集用款单位的自评材料，全面开展项目的自评工作。**二是**严格评价流程及依据。从项目资金支出率、产出、效益、满意度，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模板等，规范了预算单位自评依据及流程。**三是**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约束机制。为保障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单位绩效意识，明确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四是**严把审核关，提升自评质量。为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我局各业务处室与资金使用单位积极沟通，对照绩效目标，从绩效自评报告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五是**加强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要求除涉密信息外，各预算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并督促整改。

通过局本级相关业务处室的大力支持，以及项目涉及的61家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3家省级林场、26家直属及相关单位的积极配合，自评工作圆满结束。

#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分析汇总各项目用款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结合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2021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粤林函〔2020〕367号、粤林函〔2021〕142号、粤林函〔2021〕288号、粤林函〔2021〕158号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文件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及我局生态林业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从评价因素的得分情况看，项目在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表现为优，评价情况如表3-1所示。经综合分析，本项目最后评定分数为**96.9**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3-1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合计** | **100** | **96.90** | **96.90%** |
| 一、决策 | 20 | 20.00 | 100.00% |
| 二、管理 | 20 | 18.10 | 90.50% |
| 三、产出 | 36 | 34.80 | 96.67% |
| 四、效益 | 24 | 24.00 | 100.00% |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决策分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立项 | 论证决策 | 4 | 4 | 100.00% |
| 目标设置 | 6 | 6 | 100.00% |
| 保障措施 | 2 | 2 | 100.00% |
| **小计** | **12** | **12** | **100.00%**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 | 5 | 5 | 100.00% |
| 资金分配 | 3 | 3 | 100.00% |
| **小计** | 8 | 8 | 100.00% |
| **合计** | | **20** | **20** | **100.00%** |

###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我局各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自然资源事务（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流程要求，按照项目申报类型汇总到分管处室，以处室为单位对申报项目开展专家论证和评分排序，之后经分管局领导批复后，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确认，形成最终入库的项目清单。本项目立项过程规范，论证充分。该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

（2）目标设置。

在目标设置方面，我局的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一致，基本覆盖了生态林业建设工作年度工作任务。产出指标设置中充分体现了数量、质量及成本要求，可量化评价指标比重超过80%，较为全面的体现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建设方向以及对应的建设成效。该指标分值6分，不扣分。

（3）保障措施。

在保障措施方面，用于本项目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的管理办法》（粤林〔2015〕21号）、《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6号）、《广东省省级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71号）、《广东省省级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35号）、《广东省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3〕379号）、《广东省省级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3〕373号）、《广东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3〕48号）等十多项。我局在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管理的同时，还发布实施了《关于印发<林业项目资金“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0〕201号）及《关于开展林业项目资金“双监控”暨资金支出进度实地督导的通知》，对资金支出过程进行全面管控。2021年发布《广东省林业局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粤林办〔2021〕7号），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管理的工作细节，效果显著。在工作进度安排方面，我局于2020年5月发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2020年12月完成第一批（占项目资金90%）的入库论证及分配方案上报省财政厅，2021年3月第一批专项资金下达，整体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

###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年3月粤财资环〔2021〕15号文下达资金44745.73万元，2021年10月粤财资环〔2021〕89号文下达资金2120.27万元，粤财资环〔2021〕90号文下达资金247.5万元，2021年11月粤财资环〔2021〕111号文下达资金2404.315892万元，另外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扣减“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金额482.18万元。合计安排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2021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建设工作，资金到位率100%。专项资金全部及时下达。该指标分值5分，不扣分。

具体资金下达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达金额(万元)** | **下达时间** | **文 号** |
| 1 | 44,745.73 | 2021年3月 | 粤财资环〔2021〕15号 |
| 2 | 2,120.27 | 2021年10月 | 粤财资环〔2021〕89号 |
| 3 | 247.50 | 2021年10月 | 粤财资环〔2021〕90号 |
| 4 | 2,404.32 | 2021年11月 | 粤财资环〔2021〕111号 |
| 5 | 482.18 | 省财政厅直接扣减 | 财政直接支付债券本息 |
| **合计** | **50,000.00** | **——** | —— |

（2）资金分配。

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自然资源事务（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项目单位采取委托专家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认省级项目入库，然后组织评审研究分配计划，公示项目计划，拨付资金。资金具体分配严格按照相应政策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

各项目单位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分配金额(万元)** |
| 1 | 广东省德庆林场 | 1,715.66 |
| 2 | 广东省东江林场 | 302.53 |
| 3 |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 1,150.60 |
| 4 |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 60.00 |
| 5 | 广东省乐昌林场 | 268.49 |
| 6 | 广东省乐昌林场（广东后洞森林公园管理处） | 30.00 |
| 7 | 广东省连山林场 | 219.21 |
| 8 | 广东省连山林场（广东鹰扬关森林公园管理处） | 30.00 |
| 9 | 广东省龙眼洞林场 | 468.61 |
| 10 | 广东省乳阳林场 | 253.00 |
| 11 | 广东省乳阳林场（广东南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 50.00 |
| 12 |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 1,029.00 |
| 13 | 广东省天井山林场 | 1,018.06 |
| 14 | 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 50.00 |
| 15 | 广东省西江林场 | 229.04 |
| 16 | 广东省郁南林场 | 361.29 |
| 17 | 广东省云浮林场 | 551.69 |
| 18 | 广东省樟木头林场 | 312.54 |
|  | **以上省属林场小计** | **8,099.72** |
| 19 |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300.00 |
| 20 | 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682.00 |
| 21 |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90.00 |
| 22 | 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60.00 |
| 23 | 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10.00 |
| 24 | 广东恩平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20.00 |
| 25 | 广东封开黑石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60.00 |
| 26 |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27 |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28 | 广东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60.00 |
| 29 | 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360.00 |
| 30 | 广东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60.00 |
| 31 | 广东怀集大稠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10.00 |
| 32 | 广东怀集三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60.00 |
| 33 | 广东惠东古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90.00 |
| 34 | 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210.00 |
| 35 | 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60.00 |
| 36 | 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37 | 广东蕉岭长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60.00 |
| 38 | 广东乐昌杨东山十二度水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50.00 |
| 39 | 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15.00 |
| 40 | 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60.00 |
| 41 | 广东连山笔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42 | 广东连州田心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30.00 |
| 43 | 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90.00 |
| 44 | 广东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05.00 |
| 45 | 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60.00 |
| 46 | 广东罗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60.00 |
| 47 | 广东茂名林洲顶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40.00 |
| 48 |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10.00 |
| 49 | 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 45.00 |
| 50 |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310.00 |
| 51 | 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200.00 |
| 52 | 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53 |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00.00 |
| 54 | 广东平远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60.00 |
| 55 | 广东清新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10.00 |
| 56 | 广东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80.00 |
| 57 | 广东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90.00 |
| 58 | 广东仁化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59 | 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00.00 |
| 60 |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508.50 |
| 61 | 广东始兴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75.00 |
| 62 | 广东台山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63 |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60.00 |
| 64 | 广东五华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60.00 |
| 65 | 广东西江烂柯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310.00 |
| 66 |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90.00 |
| 67 | 广东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68 | 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60.00 |
| 69 |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00.00 |
| 70 | 广东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71 | 广东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30.00 |
| 72 | 广东郁南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0.00 |
| 73 | 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20.00 |
| 74 | 广东云开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80.00 |
| 75 |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3,663.10 |
| 76 |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90.00 |
| 77 |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00.00 |
| 78 | 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90.00 |
| 79 | 中国科学院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100.00 |
|  | **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小计** | **12,243.60** |
| 80 | 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 60.00 |
| 81 |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 385.00 |
| 82 |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 140.00 |
| 83 |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 600.00 |
| 84 |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 320.00 |
| 85 | 广东省林业基金管理中心 | 58.00 |
| 86 | 广东省林业局机关本部 | 6,130.43 |
| 87 | 广东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 160.00 |
| 88 |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9,081.18 |
| 89 | 广东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 | 1,772.65 |
| 90 | 广东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 2,598.42 |
| 91 | 广东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 | 610.00 |
| 92 | 广东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 1,410.00 |
| 93 | 广东省有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 313.00 |
| 94 | 广州地理研究所 | 50.00 |
| 95 |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 200.00 |
| 96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桉树研究开发中心 | 90.00 |
| 97 |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 370.00 |
| 98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 660.00 |
| 99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 30.00 |
| 100 | 广东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2,800.82 |
| 101 | 华南农业大学 | 785.00 |
| 102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210.00 |
| 103 | 中山大学 | 260.00 |
| 104 | 华南师范大学 | 30.00 |
| 105 | 暨南大学 | 50.00 |
|  | **以上省直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小计** | **29,174.50** |
|  | 财政直接支付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 | 482.18 |
| **合计** | | **50,000.00** |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1分，得分率为90.5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付 | 6 | 5.1 | 85.00% |
| 支出规范性 | 6 | 6 | 100.00% |
| **小计** | 12 | 11.1 | 92.50% |
| 事项管理 | 实施程序 | 4 | 4 | 100.00% |
| 管理情况 | 4 | 3 | 75.00% |
| **小计** | 8 | 7 | 87.5% |
| **合计** | | **20** | 18.10 | 90.50% |

###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安排50,000.00万元，共支出42,915.88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85.83%。该指标分值6分，扣0.9分，得分5.1分。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表4-5所示。

表4-5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下达金额(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支出率** |
| 1 | 省属林场 | 8,099.72 | 7,577.44 | 93.55% |
| 2 |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 12,243.60 | 10,212.42 | 83.41% |
| 3 | 省直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 | 29,174.50 | 24,643.84 | 84.47% |
| 4 | 财政直接支付债券本息 | 482.18 | 482.18 | 100.00% |
| **合计** | | 50,000.00 | 42,915.88 | 85.83% |

省属林场资金未完成支付的原因：**一是**部分建设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期及验收结算工作延后，如广东省沙头角林场的森林综合生态示范园建设安排资金94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87.76万元。**二是**购置专用消防车辆定编指标手续未完成导致未能完成车辆购置，如广东省郁南林场、广东省九连山林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项目分别安排资金95万元和4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6.49万元和25.90万元。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资金未完成支付的原因：**一是**部分建设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期及验收结算工作延后，如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613.1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940.77万元，财政追减资金541.50万元；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标识系统示范建设及科普宣教项目安排资金3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6.93万元；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自然保护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安排资金2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9.11万元；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38.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5.44万元。**二是**部分建设项目申报计划为分两年完成，如广东连州田心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0.37万元；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1.14万元。

省直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资金未完成支付的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验收或尾款支付工作未在年底前完成或无法正常开展，如局本部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和生态修复建设监测管理项目安排资金657.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29.98万元；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管理研究项目安排资金1200万元，实际支出629.83万元；广东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多功能森林防火实训基地及宣教设施场域营建试点项目安排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2.06万元；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划研究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实际未支出资金；中山大学广东南岭国家公园生态监测专项规划项目安排资金1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82万元；自然保护地生态价值实现途径研究项目安排资金8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4.17万元。**二是**由于资金下达时间比较晚，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延后，如南岭国家公园筹建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合计安排资金84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84.67万元；广东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阳江基地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安排资金1500万元，实际未支出资金；森林综合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8.76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根据我局直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直属单位和项目相关科研院所自评材料反馈的情况，各项目均能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的规定程序执行，采用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公开实施采购计划，订立合同规范实施。通过实行国库统一支付确保事项支出的合规性，未出现超出资金使用方案、未发现有违规支付的情况。该指标分值6分，不扣分。

###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根据项目用款单位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项目采购审批流程完善、招投标及合同执行等方面工作总体比较规范，能够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该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

（2）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用款单位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在专项经费项目申报阶段简单列出了相关监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双监控”平台对资金支出及项目推进进行有效监督。但在部分基层项目单位中，存在项目管理手段薄弱，项目过程监管及推进力度不足的问题，导致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出情况不理想。比如广东省财政厅在《关于截至2021年9月底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中指出，我局在政府系统内列为资金进度较慢的单位，3月份下达资金的项目中，例如“南岭国家公园筹建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一类进展缓慢的项目并未落实督办整改措施。该指标分值4分，标扣1分，得3分。

##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考核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36分，评价得分34.8分，得分率96.67%。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6所示。

表4-6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性 | 预算控制 | 3 | 3 | 100.00% |
| 成本控制 | 2 | 2 | 100.00% |
| **小计** | 5 | 5 | 100.00% |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21 | 19.8 | 94.29% |
| 完成质量 | 10 | 10 | 100.00% |
| **小计** | 31 | 29.8 | 96.13% |
| **合计** | | 36 | 34.8 | 96.67% |

###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根据项目用款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和其他支撑材料表明，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属林场、直属单位和项目相关科研院所严格按照申报年度专项资金并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实施，无超预算支出的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

（2）成本控制。

根据项目用款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招投标及合同清单等分析，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

###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

根据项目用款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我局直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完成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新造林抚育、新建生物防火林带、中幼林抚育、重点林业科技创新、加强省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林业信息化森林资源督查、林业生产救灾、森林保险等生态林业建设。该指标分值合计21分，扣1.2分，得分19.8分。项目的指标完成情况如表4-7所示。

表4-7 完成进度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分值** | **得分** |
| 1 | 支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 71个 | 65个 | 1 | 0.9 |
| 2 | 支持省属国有林场 | 13个 | 13个 | 1 | 1 |
| 3 | 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造林更新面积（万亩） | 0.79 | 1.0995 | 2 | 2 |
| 4 | 抚育营造的碳汇林面积（万亩） | 2.51 | 2.6005 | 2 | 2 |
| 5 |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 200 | 113.9 | 2 | 1.2 |
| 6 | 中幼林抚育营造面积（万亩） | 10.89 | 9.77 | 2 | 1.8 |
| 7 | 重点林业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项） | ≥5 | 7 | 1 | 1 |
| 8 |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 156.9 | 157.39 | 1 | 1 |
| 9 |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 100.07 | 94.47 | 1 | 0.9 |
| 10 |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95.5% | 2 | 2 |
| 11 |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90.3% | 2 | 2 |
| 12 | 森林碳汇造林（元/亩） | 800 | 800 | 1 | 1 |
| 13 | 新造林抚育（元/亩） | 200 | 200 | 1 | 1 |
| 14 | 完成520强降雨生产救灾的林场数 | 5个 | 5个 | 2 | 2 |

我局根据项目相关业务处室2021年正式工作情况报告（含上报广东省及国家总局）、行业权威机构的评测报告、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综合评价分析，完成进度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支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申报专项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数比原计划减少，“新建生物防火林带”、“中幼林抚育营造面积”指标未完成是实际实施的计划任务有变化但监管不够完善，未能及时进行计划调整。

（2）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我局在提升林业管理服务能力和林业工作完成质量，进一步发挥林业生态作用，保障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达标。相关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如表4-8所示。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不扣分。

表4-8 完成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权重** | **得分** |
| 1 |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 ≥90% | 2 | 2 |
| 2 | 造林质量合格率 | ≥85% | ≥85% | 2 | 2 |
| 3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4‰ | 2 | 2 |
| 4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 ≥85% | 2 | 2 |
| 5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 ≥90% | ≥90% | 2 | 2 |

我局根据项目相关业务处室2021年正式工作情况报告（含上报广东省及国家总局）、行业权威机构的评测报告、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综合评价分析，完成质量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9所示。

表4-9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效果性 | 经济效益 | 4 | 4 | 100.00% |
| 社会效益 | 5 | 5 | 100.00% |
| 生态效益 | 5 | 5 | 100.00% |
| 可持续发展 | 5 | 5 | 100.00% |
| **小计** | **19** | **19** | **100.00%** |
| 公平性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 100.00%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 | 1 | 100.00% |
| **小计**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24** | **24** | **100.00%** |

### 1.效果性。

根据项目用款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效果性指标方面，我局主要从提升林业工作管理能力落实专项投入标准和工作质量，降低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风险和损失、加强林业宣传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可持续生态林业建设创造就业岗位及增收的实际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表4-10所示。该指标分值合计19分，不扣分。

表4-10 效果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具体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分值** | **得分** |
| 经济效益 |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元/亩） | 62.5 | 80.0 | 2 | 2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火挽回经济损失与资金投入比例 | ≥300% | ≥300% | 2 | 2 |
| 社会效益 |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个） | 3 | 5 | 2 | 2 |
|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 2.5 | 2.8 | 2 | 2 |
| 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危害群众知晓率 | ≥50% | ≥50% | 1 | 1 |
| 生态效益 | 新造林每年可增加碳汇（吨/亩） | 0.06 | 0.1 | 2 | 2 |
|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发生程度 | 减轻 | 减轻 | 2 | 2 |
| 特殊野生动植物物种是否得到有效保护和救助 | 是 | 是 | 1 | 1 |
| 可持续发展 |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 是 | 是 | 1 | 1 |
|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 是 | 是 | 1 | 1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火对保持全省森林资源安全（是否明显） | 是 | 是 | 1 | 1 |
| 林业管理服务能力是否显著提升 | 是 | 是 | 2 | 2 |

我局根据项目相关业务处室2021年正式工作情况报告（含上报广东省及国家总局）、行业权威机构的评测报告、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综合评价分析，效果性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 2.公平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指标主要针对“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建设”两个项目，对应的12个项目单位自评数据，综合评价满意度94%；“林业生产救灾工作服务满意度”指标主要针对“‘5·20’强降雨生产救灾”、“防汛救灾复产” 两个项目，对应的6个林场单位自评数据，综合评价满意度1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4-11所示。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不扣分。

表4-11 公平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分值** | **得分** |
| 1 | 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 ≥90% | ≥94% | 4 | 4 |
| 2 | 林业生产救灾工作服务满意度 | ≥90% | 100% | 1 | 1 |

# 五、主要绩效

**（一）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1年全省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总任务190.21万亩，完成率100%；组织全民义务植树达3688.98万人次，折算植树约1.2亿株。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工程99.01万亩，完成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4.79万亩，纵深防护林19.59万亩。通过开展森林城市综合评价及生态绿地优化研究和国家森林城市监测评价，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建设水鸟生态廊道4726亩。启用新版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稳步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小镇建设，绿化美化乡村594个，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效应明显。项目建设为分解落实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林业工作的核心任务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搭建了基本条件。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科研监测水平持续提升。**

我局通过生态林业专项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部分省级自然保护区建成了一批监测样地和样线，形成全省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在车八岭、南岭、象头山等20多个保护区相继布设红外相机一千多台，拍摄记录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100多种，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大幅度提高了我省针对各类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调查监测能力，结合全省“两屏一带”自然地理空间格局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野生动物研究及保护工作提供更为全面的支撑和保障。

**（三）全方位助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2021年10月国家公园局正式批复同意我省《南岭国家公园创建方案》，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取得重大突破。我局通过项目建设稳步开展国家公园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提前完成《南岭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提前部署开展生态监测、生态教育与自然体验、标识和解说系统、辐射联动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和社区发展、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智慧南岭、特许经营、第四纪冰期对南岭生物多样性影响、南岭区域自然科学历史资料收集等专题研究，探索研究先行、规划引领，加强南岭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促进社区协调发展。

**（四）林业科普宣传和自然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通过一系列林业科普宣传项目的开展，我局重点打造了“穿越北回归线风景带”、粤野秘境等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品牌，其中“穿越北回归线风景带——广东自然保护地探秘”系列科普宣传活动荣获中国林学会第十届梁希科普奖；积极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广东展馆素材，向世界充分展现了我省城市、陆域、海洋、地质地貌等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建设成就，受到海内外人士的一致好评，并得到了省领导的充分肯定；建立了“广东自然保护地开放预约平台系统”，推动全省自然保护地逐步向公众开放，全年预约人数19271人次。成立广东省关注森林活动组织委员会，全面启动关注森林相关活动。全面推进自然教育，联动开展“森林文化周”“南粤创森记者行”“寻找广东最美公益林”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为弘扬生态文化营造了良好氛围。

**（五）湿地保护工作和制度建设稳步推进。**

我局通过实施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蓝色海湾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已落实红树林营造面积3232亩、修复面积810亩，并积极探索红树林与生态养殖兼顾共生的保护修复新模式，为我省十四五期间“创建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造了良好开局。在加强湿地分级管理和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方面，4处湿地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开展了3处省级重要湿地评估认定工作，完成了6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省级验收和2个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范围调整的考察评估。

**（六）森林灾害防控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我局各直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通过项目建设完善了技术装备，充实基础防护资源，大幅度提升森林防火的侦测、处置能力。全年协调处置涉火警情2073宗，立案734宗。清理集中连片林边可燃物隐患11.99万亩，消除防火区内可燃物隐患23425个，全省各地设立17674个防火检查卡口，制作125282条横幅，发放623.8万份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17.66万车次，通过宣传教育、隐患清理、加强巡护、管控火源、严厉打击多措并举、全线联动，切实做到防范于未燃，实现“五一”、端午、中秋、国庆、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零火情，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推进63个疫点镇的拔除工作，强化应施森林植物及其制品检疫，协同部门开展薇甘菊和红火蚁春秋季防控行动，全省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671.94万亩次，全面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防治任务。

**（七）林业科技创新及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

我局重点建设的林业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全面投入使用，实现林业政务服务一体化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跨区域通办；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利用物联网技术，大幅提高林业资源调查、监测的共享效率和应用深度，实现全省林业生态系统协同监测，构建多站点数据可视化展示技术体系，为公众提供优质林业生态数据服务，为政府提供有力生态数据支撑。新立项林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示范项目34项，落实林业科技创新等各类资金共7600多万元。广州海珠湿地长期科研基地和广州城市林业长期科研基地成功入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长期科研基地。7项林业标准获得省地方标准立项，13项省地方标准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59件。强化科技奖励和人才建设，获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奖2项，第十二届梁希科技进步奖3项。组织全省开展送林业科技下乡活动150多场次、受众2.5万人次，科技特派员下乡150多人次。组织参评“广东省十佳科普基地”工作，省林科院获得“广东省十佳科普基地”称号。

# 六、存在问题

我局在项目计划及管理能力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部分基层单位对于专项申报及财政资金下达的流程不够熟悉，未能结合林业项目的周期特点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计划。一些时效性较强的林业项目的前期工作启动不及时，准备不够充分，导致资金下达后无法在年内完成建设，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双监控”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建设情况开展有效监管。但部分未纳入“双监控”的项目单位监管效果不理想。另外，个别具体项目的实施单位，对于项目计划安排缺乏统筹管理，存在项目检查、监控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高质量推动国土绿化。**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规模推进义务植树活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高质量推动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为我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2022年，建设高质量水源林100万亩、大径材基地50万亩、国家储备林60万亩，精准提升森林质量236万亩，建设沿海防护林17.52万亩（其中营建修复红树林0.47万亩）。

**2.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设南粤秀美山川。**对标世界一流湾区，我局将进一步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品质提升。推动全省各市积极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等游憩性场所、生态缓冲区及绿道建设，提升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推进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改善水鸟生境。统筹天然林保护、荒漠化沙化治理，建设国家石漠公园，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大南粤古驿道和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力度。

**3.围绕国家公园创建，加强生物多样性体系建设。**我局将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快创建南岭国家公园，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力支持华南植物园参与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加快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步伐，加强以旗舰物种为核心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与评估，开展一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抢救性保护。以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为核心，建设全省救护网络，全面提升救护、繁育和保护能力。加强和提升珍稀濒危动植物就地、迁地保护能力，推进重点物种的重引入、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